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修订稿)》的批复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修订稿)》(校字〔2020〕26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修正案(2021年核准稿)



附件

#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英文译名：Sichuan Urban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SCUVC。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洪河大道中路 351 号。现设立有成都校区（地址与法定注册地址一致）、眉山校区（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岷东新区岷东大道南段 1 号）。学院经举办者和上级部门批准可视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四条** 性质：学校作为独立的办学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

学校由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举办，为非营利性

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类型：专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

**第五条** 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的办学经验，积极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培养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富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实现四川经济跨越式发展和推动国家西部发展战略做出贡献。

**第六条** 举办者：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学校理事会理事长。

举办者权力、义务及责任：

- （一）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校理事、监事的权力；
- （二）有权通过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查阅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三）根据理事会决议，足额出资并按时到位；
- （四）学校终止后，在国家法律法规内许可的范围内获得政府奖补；
- （五）学校办理法人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校接受审批机关四川省教育厅和登记管理机关四

川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办学层次：以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辅以成人教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与培训。

**第九条** 办学形式：开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

**第十条** 招生对象：执行四川省下达的招生计划，以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为主，适当招收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学生须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并按规定分数线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办学条件，拟定办学规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理事会

**第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经理事长提名后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产生办法、人员组成、任期：理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 6 人（举办者股东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1 名，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1 名，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表 4 名），学校党委书记 1 名，校长 1 名，教职工代表 1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由学校举办者公司股东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代表担任。理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须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学校理事会讨论诸如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决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理事会会议对所有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批准设立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下设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十八条** 学校党的组织按三级形式设置。学校党委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下设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其中教学单位视情设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职能部门设直属党支部。教学单位党总支视情下设若干个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和党的各级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党组织与理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 第三节 校长

**第二十三条** 校长由学校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聘任，任期 4 年，可续聘连任。校长变更按照学校理事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向理事会述职并接受理事会的工作考核，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行政后勤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七）负责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副校长分工、职能部门实施的工作机制。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接受理事会和校长的工作考核。

#### 第四节 管理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内部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校长主持、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



**第二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 （五）出台重大制度或方案。
- （六）其他需要事前调研论证的事项。

## **第五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部（室）等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院（中心、所）等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按馆（中心、公司）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

学校调整内设机构需报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职能部门大部门制。职能部门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指导和服务职责的部门。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系）是从事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由

学校自主设置，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享有学校赋予的管理权力，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执行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负责本院（系）教学科研、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提出本院（系）教师及其他人员的配备需求，负责本院（系）的人才引进等工作。

（四）制定本院（系）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院（系）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五）制定本院（系）管理制度。

（六）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院（系）教学工作，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教学、科研、管理任务。

（七）负责实施本院（系）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本院（系）学生的奖助学、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八）负责本院（系）教职工的工作量的核算和绩效分配。

（九）负责本院（系）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推荐工作。

（十）合理使用学院划拨的经费。

（十一）管理和使用由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管理本院

(系)的资产。

(十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三)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设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书记由院长(系主任)担任,院长(系主任)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担任。

院(系)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根据党员总数及分布情况分别设立若干个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

院(系)党组织发挥政治保证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党组织负责院(系)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系)实行院长(系主任)负责制。院长(系主任)是院(系)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系)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生管理、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系副主任)协助院长(系主任)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服务机构,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 第六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由代表校

内各专业（群）的教授、专家或专业团队负责人组成的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的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等事关学校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参谋、咨询的智囊团，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学校各部门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权力：

（一）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对办学方向、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预算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重大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

(三) 审议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薪酬分配方案、生活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及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重要事项。

(四) 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五) 通过多种形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和提案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教育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力、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

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选举产生学生会。

（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三）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学校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制度制定和其他有关事项。

（五）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六）向学校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七）其他法定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学：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依据，结合学校的办学条件，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专业来设置，并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逐步形成专业特色。

**第四十六条** 学籍管理：凡参加高考成绩合格并被学校录取

者，凭本校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入学并报到注册者即可取得本校学籍。成绩考核、升留级、休复转退学等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毕业形式：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本校学生，均准予毕业并由学校颁发统一的毕业证书。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学校招聘人员实行教职工亲属回避制度。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任和管理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
- （七）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 着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 接受学校考核。

(六)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教职工薪酬体系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工提高自身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管理服务水平提供平台和机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机构，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并通过电子注册取得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需求，尊重个体差异，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增强学生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公平获得进一步深造学习和就业创业培训机会。
- （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六）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对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遵守社会公德、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修德砺能，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机构，受理学生有关维权申诉，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由学校及行业企业代表组成，是学校和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平台。校企合作委员会下设理事会，按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九条** 校友是学校历届各类毕业生、肄业生、结业生及各类短训班、学习班的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职教师，经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学校设立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会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校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学费收入；
- （三）科研收入；
- （四）经营性收入；
- （五）国家资助、奖补和专项资金；
- （六）社会捐资；
- （七）校友捐赠；
- （八）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接受价格主管部门

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为非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有形、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的数额：学校开办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学校总资产18.67亿元，其中，举办者投入办学资金共计3.33亿元。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不得用于办学和为办学服务以外的活动。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知识产权。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后勤服务公司。后勤服务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

## **第九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发生变更名称、层次、类型、住所、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举办者、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等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十二条**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财产按照以下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处置。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修德砺能、务实拓新”。

**第八十六条** 学校精神为“团结奋进、追求卓越”。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由单圆构成，圆内是学校标志性建筑——“在艰难中奋起”雕塑；圆外上方为英文“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字样，下方为汉字“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字样。

学校徽章为师生员工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或圆形证章。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22 日。

**第八十九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cuvc.com>。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修改章程在理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